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22220655 ~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080005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於網路刊登販售醫療器材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15日彰衛藥字第1080001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查獲賣家帳號「lovepfnh」於旋轉拍賣網站(網址:https://goo.gl/R6a9L6、下載日期:107年9月14日)刊登販售「台灣製日本babysmile吸鼻器S-302(電動鼻水吸引器)」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，案經臺端108年2月12日陳述說明在案。
- 三、按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：違反第27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及使用藥物安全，請臺端確實依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勿於網路刊登販售藥物，如查獲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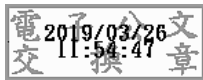


規，本處將依法處辦。

五、有關藥事法相關規定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法規資訊/藥品、醫  
療器材及化粧品類相關法令規章下查詢。

正本：張  宏 君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本處藥政醫粧組



裝

訂



31

線